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报批版)

项目名称: 年产 40 万平方米钢化、10 万平方米夹膜、
10 万平方米中空玻璃建设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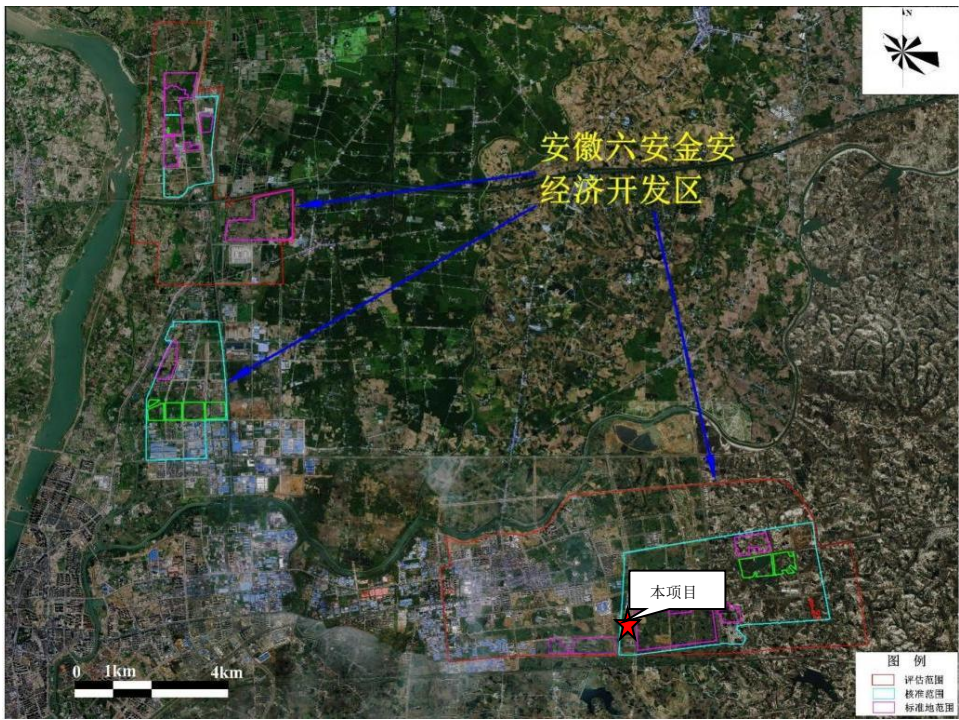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盖章): 安徽广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40 万平方米钢化、10 万平方米夹膜、10 万平方米中空玻璃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404-341574-04-01-374789		
建设单位 联系人	孟广军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三十铺镇新安大道与山源路交口西南角银峰智能产业园 20 栋		
地理坐标	(116 度 40 分 7.644 秒, 31 度 45 分 21.332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3042 特种玻璃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7、玻璃制造 304-特种玻璃 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 案）部门 （选填）	六安金安经济开发区 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	2404-341574-04-01-374789
总投资 （万元）	5000	环保投资（万元）	25
环保投资 占比（%）	0.5	施工工期	4 个月
是否开工 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面积（m ² ）	2000
专项评价 设置情况	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安徽六安金安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5）》</p> <p>审批机关：安徽省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安徽金安经济开发区（筹）调整区位的批复》，皖政秘[2015]38 号</p> <p>2018 年 11 月，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六安市省级以上开发区优化整合方案，六安承接产业转移集中示范园区整体并入金安经济开发区，更名为“安徽六安金安经济开发区”，加挂“六安承接产业转移集中示范园区”牌子。</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安徽六安金安经济开发区（六安承接产业转移集中示范园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查机关：安徽省生态环境厅；</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安徽六安金安经济开发区（六安承接产业转移集中示范园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皖环函[2023]725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一、规划相符性分析</p> <p>安徽六安金安经济开发区规划总面积约 21.81 平方公里，规划范围分为三个组团：北部组团，中部组团，东部组团。其中，北部、中部组团以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物流为主导产业，东部组团以装备制造、高新技术产业为主导产业。</p> <p>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六安市金安经济开发区新安大道与山源路交口西南角银峰智能产业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峰”）内，项目厂房为定制银峰标准化厂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从事玻璃制品制造，属于开发区东部组团允许产业。</p> <p>综上，项目符合安徽六安金安经济开发区的规划。</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 1-1 评估区域范围图</p> <p>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相符性分析</p>

根据《安徽六安金安经济开发区（六安承接产业转移集中示范园区）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开发区着力打造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纺织业为主导产业的产业集群（其中，结合各组团内企业现状发展情况，东部组团主导产业为电子信息、装备制造；中部组团主导产业为装备制造；北部组团主导产业为纺织业、装备制造），同时将现代化的城市功能与高新产业、高端服务融为一体，挖掘地方特色以及地方文化，建设高品质生产、生活、休闲空间，将开发区打造为六安市东部和北部门户区和先进智造高地，以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纺织业为主导产业的智慧低碳产城融合示范区。

表 1-1 项目与规划环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规划环评与批复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p>（一）加强《规划》引领，坚持绿色协调发展应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加强《规划》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等相关要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协调衔接，现有不符合“三区三线”成果的应予以调整。统筹推进开发区整体发展和生态保护，基于环境承载力合理控制开发利用强度和时序，进一步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协调好产业发展与区域环境保护的关系。统筹开发区减污降碳协同共治、资源集约节约及循环化利用、能源智慧高效利用、环境风险防控等重大事项，引导园区高质量发展。落实园区近期发展规划，结合区域生态环境承载力适时明确并启动远期发展规划，确保产业发展与区域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质量保障相协调</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满足“三线三区”成果要求，建设强度满足环境承载力要求，土地属于工业用地，各类污染物经相关措施处理后，不会对外环境造成较大影响</p>	<p>符合</p>
<p>严守环境质量底线，落实区域环境质量控制措施开发区位于淠河沿岸，区域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较高，对未来发展形成一定制约。开发区应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战略定位，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防范环境风险为核心，明确开发区发展存在的环境制约因素，重点关注安徽淠河国家湿地公园和开发区内及区周边居民区生态环境质量。根据国家和我省大气、水、土壤、固废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妥善解决区域生态环境问题，确保开发区建设项目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本项目为玻璃制品制造业，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污水排放量大的项目，能够满足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p>	<p>符合</p>
<p>（三）优化产业布局，加强生态空间保护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结合国家和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管控要求及区域资源优势和环境制约因素、开发区产业定位等，进一步完善产业发展规划。产业布局应结合现状企业分布提出明确的规划布局优化调整建议。合理规划不同功能区的环境保护空间，严禁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确保规划</p>	<p>本项目为玻璃制品制造业，属于装备制造产业，属于开发区主导企业，项目已获安徽六安金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加工过程中废</p>	<p>符合</p>

<p>实施不降低淠河、淠河总干渠、淠东干渠等地表水体及安徽淠河国家湿地公园的环境质量。电镀项目应全部进入电镀中心，实现污染物集中处理处置，电镀中心仅用于配套开发区内企业，不得新增区域重点防控的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印染行业维持现有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新增。结合开发区区域环境质量，科学合理推进产业链开发建设进度；做好开发区建设生产与周边生态环境敏感区、居住区之间的有效防控，鼓励开发区减少规划居住用地规模，保障开发区产业连片发展实现产业发展与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p>	<p>气、废水、噪声皆采用相应的高效可靠的处理措施</p>	
<p>（四）完善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强化环境污染防控根据主导产业、开发时序和开发强度，进一步优化区域供水、排水、供热及中水回用等规划，规划应明确电镀中心的选址与布局，近期应加快承接污水处理厂、氟化物深度处理提标改造工程及配套管网建设。远期应结合开发强度，明确园区污水处理厂规划用地、建设规模和时序，保障开发区周边受纳水体、空气环境、水环境功能及相关考核点位稳定达标</p>	<p>生产废水包括玻璃清洗废水和打孔、磨边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高压釜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纳入六安市东部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减少对外环境的影响</p>	<p>符合</p>
<p>（五）细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推动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 and 区域发展战略，结合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现状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三区三线”成果、《安徽省“十四五”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规划》等，严格落实《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限制与规划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入区，严禁不符合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准入要求的项目入区。现有不符合开发区发展定位和环境保护要求的企业应逐步升级改造或有序退出。开发区新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自动化水平，以及单位产品能耗、污染物排放、碳排放等均需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p>	<p>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布局，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不属于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准入要求中不允许入园的项目</p>	<p>符合</p>

表 1-2 安徽金安经济开发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行业门类	行业名称	入区建议
装备制造业	低能耗、低污染的金属制品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制造设备、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业。	优先选择性入区
	涉及需自行建设电镀工序、有铬钝化工艺的企业或不符合《铸造行业准入条件》的铸造业。	禁止入区
电子信息产业	低成本、节能减排的计算机、通讯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新型电子材料和元器件、电子专用设备和仪器仪表及与之相配套的上下游产业	优先选择性入区
	涉及需自行建设电镀工序或涉及集成电路制造的企业、废弃电池再生利用等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禁止入区
物流业	低污染、低风险的运输业、仓储业、装卸业、包装业、加工配送业、物流信息业等	优先选择性入区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70%; text-align: center;">主要从事危化品的运输或贮存的企业</td> <td style="width: 30%; text-align: center;">禁止入区</td> </tr> </table> <p>高污染、高能耗、高水耗行业禁止入区；需要自行建设电镀工序或有铬钝化工艺的企业禁止入区；与主导产业和优先进入行业不符、低污染、低能耗、低水耗、对周边企业和环境质量影响不大的企业限制入区。</p> <p>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为属于一般制造行业，且项目厂区内不涉及电镀工序、有铬钝化等生产工艺，符合准入条件。不在安徽金安经济开发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之列。</p> <p>综上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合园区规划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p>	主要从事危化品的运输或贮存的企业	禁止入区
主要从事危化品的运输或贮存的企业	禁止入区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项目行业类别属于C3042 特种玻璃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非机械生产（人工涂胶、封胶）的中空玻璃是限制类项目，本项目采用机械自动化生产中空玻璃，为允许类项目，钢化及夹膜玻璃不是限制及淘汰类，视为允许类，因此，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项目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工产业〔2010〕第122号）所列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项目不属于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国土资发〔2012〕98号）所列限制、禁止项目。</p> <p>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p> <p>2、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1）生态保护红线</p> <p>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六安承接产业转移集中示范园区，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不在名胜古迹、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根据《六安市生态保护红线》文本及附图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在六安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p> <p>（2）环境质量底线</p> <p>2023年六安市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为达标区域；地表水淠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区域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p>		

根据《安徽省六安市“三线一单”文本》，项目区域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土壤风险防控一般防控区。本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是可接受的，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加热采用电能。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安徽省节能减排及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安徽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试行）的通知》（皖节能[2022]2号），项目不属于“两高”企业，项目用水量较少，能耗较小，项目用地为规划的工业用地，项目不会造成区域资源超过红线。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六安市六安承接产业转移集中示范园区，根据安徽省六安市“三线一单”技术成果内容进行分析确定，参照《六安市“三线一单”》表4“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安徽六安金安经济开发区（三十铺镇）环境准入”内容进行分析，具体要求如下。

表 1-3 本项目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p>鼓励入园项目：以发展新能源产业、先进装备产业、电子信息产业为主。围绕氢能源电池先导技术产业化，产业链上下游及周边配套延伸，构建氢能源电池百亿产业集群；利用合肥都市圈产业分工和园区产业发展基础，聚焦产业链高端环节和细分优势领域，形成龙头企业引领发展、骨干企业竞相发展、产业链配套集群化发展的模式，做大做强做优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和电子信息产业。一、装备制造业（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基础机械制造业；机械、电子基础件；大型火电、水电、核电的成套设备；石油化工、煤化工、盐化工的成套设备；冶炼轧制成套设备；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二、战略新兴产业、三、医药产业、四、精细化工产业</p> <p>限制发展项目：（1）严格限制列入《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的相关建设项目或采用所列工艺技术、装备的建设项目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限制类建设项目进入示范区。（2）根据《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2011年1月8日修正版）》严格限制在淮河流域新建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大中型项目或者其他污染严重的项目；建设该类项目的，必须事先征得有关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并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3）限制发展能源、资源消耗量或排污量较大但效益相对较好的企业发展。</p> <p>禁止发展项目：（1）国家明令禁止建设或投资的、不符合《产业</p>	<p>本项目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的玻璃制品制造业，属允许入园项目</p>	<p>符合</p>

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要求的建设项目不得进入示范区。（2）煤炭类、石化化工类、钢铁冶炼类、有色金属类、医药生产类等列入《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的建设项目或者采用所列工艺技术、装备、规模的建设项目。（3）规模效益差、能源资源消耗大、环境影响严重的企业，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能耗、高水耗项目的进入。（4）示范园区规划的工业用地均为一类或二类工业用地，对于三类工业用地项目禁止入园。（5）根据《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2011年1月8日修正版）》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综上，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

4 与“六安市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安徽省六安市“三线一单”技术成果内容，项目拟建区域属于“大气重点管控区、水重点管控区”，对照《六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8月）项目属于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的“重点管控单元2”，管控单元编号：ZH34150220119。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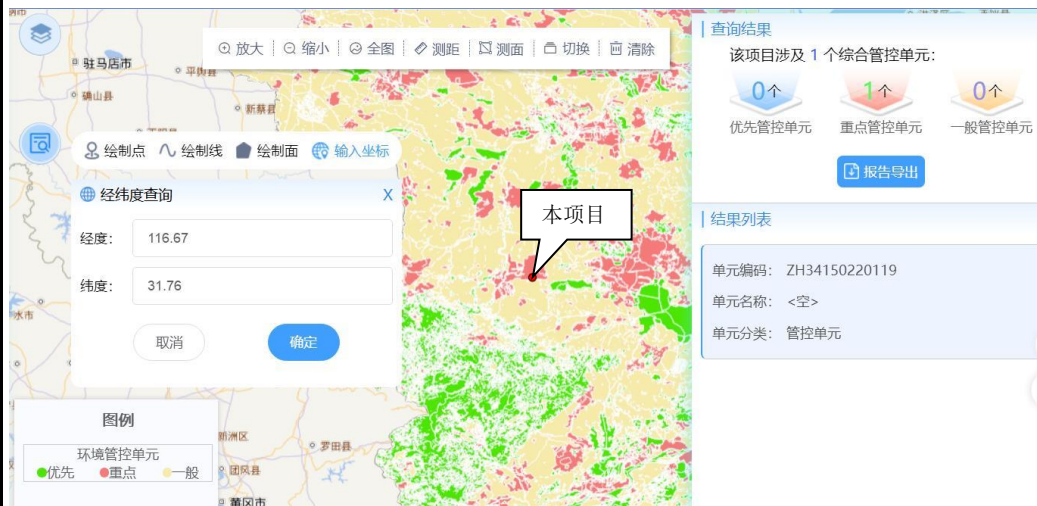


图 1-2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管控位置关系图

(1) 水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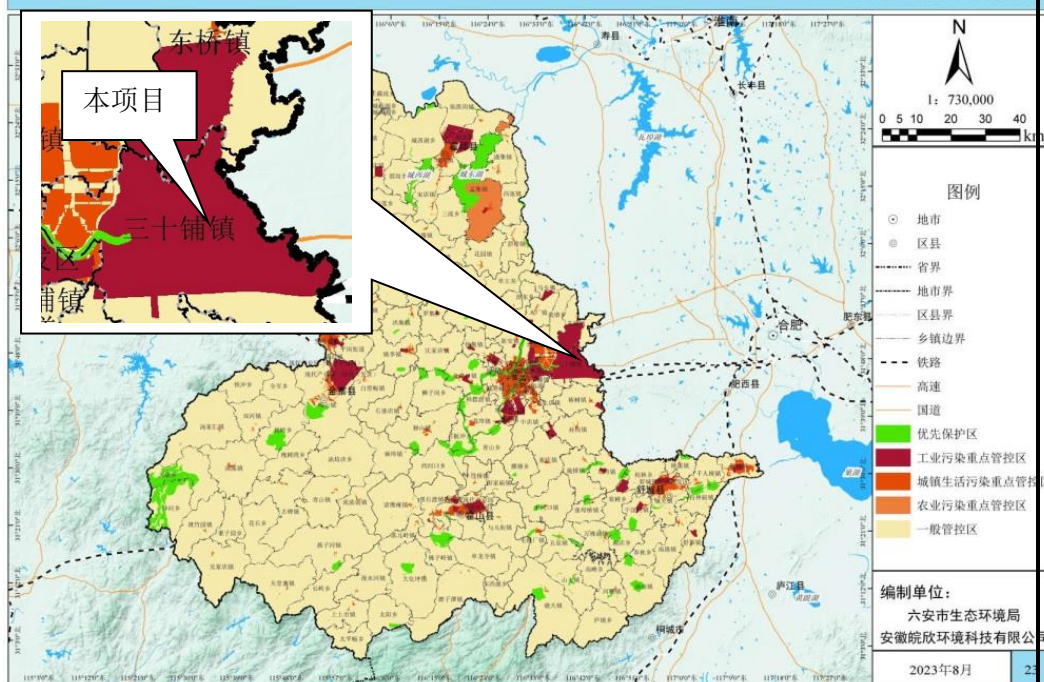


图 1-3 本项目与水环境分区管控位置关系图

根据《安徽省六安市“三线一单”文本》，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水环境重点管控区。

表 1-4 与水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协调性分析

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管控要求	协调性分析
重点管控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及各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对重点管控区实施管控；依据《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对淮河流域实施管控；依据开发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关要求对开发区实施管控；落实《“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三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六安市“十三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等要求，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水污染物实施“等量替代”。	项目符合《安徽省“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等文件要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城污水处理厂，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总量，水污染物总量纳入东城污水处理厂一并管理。

(2) 大气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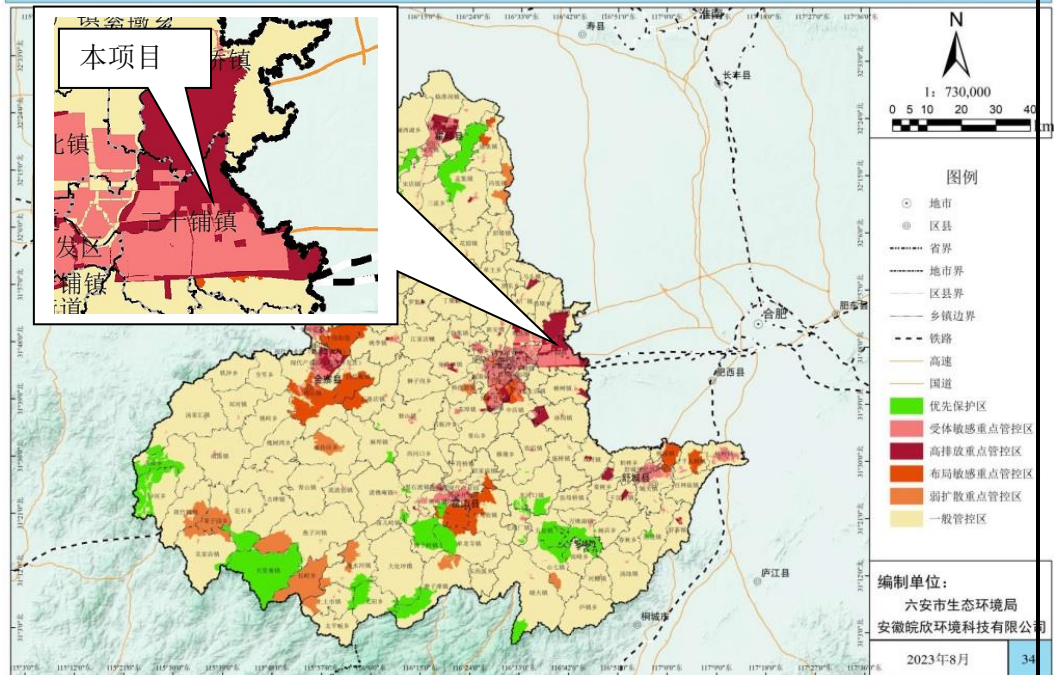


图 1-4 本项目与大气环境分区管控位置关系图

根据《安徽省六安市“三线一单”文本》，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

表 1-5 与大气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协调性分析

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管控要求	协调性分析
重点管控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六安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对一般管控区实施管控。上年度PM _{2.5} 不达标城市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大气污染物实施“倍量替代”，执行特别排放标准的行业实施提标升级改造。	项目符合《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安徽省“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等要求，根据六安市2023年环境质量公报数据，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3、本项目与生态保护规划及攻坚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1) 本项目与区域 2022 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对照《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加强高能耗、高排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皖发〔2021〕28号）、《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全面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安徽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皖环发〔2022〕

5号)、《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相关政策要求,分析与项目相关的内容的相符性,汇总见表1-5。

表 1-6 本项目与各级环保攻坚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文件内容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加强高能耗、高排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皖发[2021]28号)	三、严格环境准入。各地不得受理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铸造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的环评文件;对国家明令淘汰、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环评文件,一律不批;沿江各市应按国家推长江办《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及我省实施细则要求,对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两高”项目的环评文件一律不批。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两高”项目应按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相应的减排措施应在项目投产前完成。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六安市六安承接产业转移集中示范园区,不属于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两高”项目;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及我省实施细则中禁止类项目	符合
《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一)优化产业布局。完成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清单编制工作,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严格执行国家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条件,环境空气质量未达标城市应制定更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 (二)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和过剩产能压减力度。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严格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执行过剩产能淘汰标准。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 (三)深化工业污染治理。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将烟气在线监测数据作为执法依据,加大超标处罚和联合惩戒力度,未达标排放的企业一律依法停产整治。建立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企业排放许可制度;	1、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项目行业类别为27-057玻璃制造:玻璃制品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其地理位置位于六安市金安经济开发区银峰智能产业园内,符合当地产业政策; 2、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禁止类项目; 3、企业在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前按要求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工作;	符合
《安徽省生态环境	推动产业结构调整,源头削减VOCs产生;严格环境项目准入,严控新增VOCs排放	项目位于金安经济开发区银峰智能产	

	厅关于全面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	量,各地要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不得新建未纳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炼化项目,新建 VOCs 企业应进入园区。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倍量削减替代,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使用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进一步推动“散乱污”企业理整治,按照省委、省政府“三一强”工作及省环委办《关于深入推进“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工作的通知》要求,继续在全省范围内清理整治涉 VOCs “散乱污”企业,包括但不限于涂料、油墨、合成革、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化纤生产等化工企业以及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和其他有机溶剂的印刷、家具、钢结构、人造板、注塑等制造加工企业以及露天喷漆汽车维修作业等。	业园内,符合新建 VOCs 企业应进入园区的要求,项目废气经集气罩/管道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安徽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皖环发[2022]5号)	在建设项目环评中,做好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充分论证是否符合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对不符合的依法不予审批。	项目位于安徽省六安市六安承接产业转移集中示范园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后,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相符合	符合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 2019]53号)	(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理效率。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	项目胶料堆放车间严格执行密封保存、车间密闭措施 项目 VOCs 治理采用集气罩收集,通过两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符合 符合
	《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无组织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5.1.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	项目各类胶密封包装,放置在原材料车间中密闭保存。	符合

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7.3.1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环评要求，建设单位生产过程中建 VOCs 台账，详细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等相关信息，并保留台账 3 年以上。	符合
	10.1.2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项目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设备同步运行，废气处理设备发生故障时对应的生产设备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同步投入使用。	符合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应采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并对收集后的废气进行回收或处理后达标排放	项目 VOCs 治理采用集气罩收集，通过两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	符合
	对于不能再生的过滤材料、吸附剂及催化剂等净化材料，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处置。	产生的废活性炭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符合
	鼓励企业自行开展 VOCs 监测，并及时主动向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监测结果，企业应建立健全 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帐等日常管理制度，并根据工艺要求定期对各类设备、电气、自控仪表等进行检修维护，确保设施的稳定运行；当采用吸附回收（浓缩）、催化燃烧、热力焚烧、等离子体等方法进行末端治理时，应编制本单位事故火灾、爆炸等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器材，并开展应急演练	本项目正在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后续将落实排污许可制度，自行开展 VOCs 监测，编制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器材，并开展应急演练	符合
(2) 与《安徽省大气办关于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 皖大气办〔2021〕4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皖大气办〔2021〕4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重点推进源头削减。鼓励支持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涂层剂(树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进行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7月1日前各地指导企业建立管理台账，记录VOCs 原辅材料的产品名称、VOCs含量和使用量等。重点在工业涂装、包装、印刷、鞋革箱包制造、竹木	本项目不涉及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	符合

制品胶合、电子等重点领域，推广VOCs含量低于10%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并纳入年度源头削减项目管理，实现“可替尽替、应代尽代”，源头削减年度完成项目占30%以上。		
各地要督促企业落实自行监测责任，各地要组织企业对VOCs治理设施安装运行情况进行系统梳理，建立管理台账，按照“双随机”原则，对VOCs重点企业和采用简易治理工艺的企业开展抽测并形成抽测报告，超标数据及时移送执法部门。各地应督促企业落实自行监测主体责任，指导企业按照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要求开展固定污染源监测。	本项目配备VOCs治理设施，项目建成后，企业应对VOCs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记录，建立管理台账，并按要求定期开展固定污染源监测。	符合
实行错峰生产。加大溶剂使用源等工业企业生产季节性调控力度，O3污染高发时段，鼓励涉VOCs排放重点行业企业实行生产调控、错时生产。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应响应管理部门要求，鼓励实行错峰生产。	符合

(3)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对无组织排放控制规定的符合性分析

表 1-8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应采取的控制措施	本项目采取的控制措施	符合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进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环评要求污染治理设施先于生产设备运行，后于生产设备关闭，出现废气治理设施故障等非正常工况时，应立即停止相应工段的生产并进行检修，检修完成后恢复生产	符合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区域，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项目产生 VOCs 工段均设置了高效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有机废气处理效率不低于 90%，满足标准要求。	符合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项目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符合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 pH 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和管理台账，按要求记录相关内容。台账保存 3 年	符合

(4) 与关于印发《安徽省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工作方案》

(皖环发[2024]1号)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表 1-9 与《安徽省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工作方案》(皖环发[2024]1号)符合性分析

政策要求		本项目内容	符合性
重点任务 (二) 严格 项目准入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和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 VOCs 含量限值要求	本项目为玻璃制品业,不属于重点行业,本项目不涉及涂装、印刷等生产工序,不使用胶黏剂、清洗剂等原辅料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采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符合各环保政策文件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安徽广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经营范围包含：钢化、夹胶、中空玻璃制造。安徽广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5000 万元，建设“安徽广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平方米钢化、10 万平方米夹膜、10 万平方米中空玻璃建设项目”。

项目位于安徽省六安市六安承接产业转移集中示范园区，建设 3 条生产制造钢化、夹胶、中空玻璃生产线。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建设项目需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对照 2021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7、玻璃制造 304-特种玻璃制造”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摘录）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项目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制造业 30				
57	玻璃制造 304；玻璃制品制造 305	平板玻璃制造	特种玻璃制造；其他玻璃制造；玻璃制品制造（电加热的除外；仅切割、打磨、成型的除外）	/

建设内容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年修改版，本项目属于 C3042 特种玻璃制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本项目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中第 65 项“玻璃制造 304” - “特种玻璃制造 3042”，属于排污许可中“简化管理”。相关内容如下：

表 2-2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对照表（摘录）

序号	行业类别	排污许可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65	玻璃制造 304	平板玻璃制造 3041	特种玻璃制造 3042	其他玻璃制造 3049

为此，安徽广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委托书见附件1）。我单位接受委托后，进行了现场踏勘、调研，对建设工程进行了全面调查，确定本次环评目的是在了解建设项目厂址周围环境特点和污染物排放特征的基础上，分析预测项目建设过程中以及投入运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影响范围以及环境质量可能发生的变化；同时结合实际，依据国家、安徽省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当地环境功能的要求，规定实行达标排放的污染防治措施，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工程建设的可行性，为建设项目工程设计方案的确定以及管理提供科学的依据。

2.1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由主体工程、公辅工程、环保工程组成，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3 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层钢结构厂房，建筑面积3497m ² ，设有钢化、夹胶、中空玻璃3条生产线，包括划片区（300m ² ）、磨边区（300m ² ）、钻孔区（50m ² ）、洗片区（200m ² ）、钢化玻璃区（500m ² ）、夹胶玻璃区（200m ² ）、中空玻璃区（200m ² ）等。
储运工程	原料区	1间，位于车间内西北侧，占地面积250m ² ，用于暂存原材料。
	半成品区	1间，位于车间内西侧，占地面积200m ² ，用于暂存划片下料后半成品。
	成品区	1间，位于车间内东北侧，占地面积800m ² ，用于暂存成品钢化、夹胶、中空玻璃。
辅助工程	综合办公区	位于厂区西南，设置培训室、办公室及休息区，占地面积200m ²
公用工程	供电	市政电网供给
	供水	市政管网供给
	排水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生产废水：拟建一座三级沉淀池，总容积为20m ³ ，位于车间外南侧，玻璃清洗废水和打孔、磨边废水经沉淀沉淀后回用，不外排；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纳入六安市东部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环保工程	废气	中空玻璃涂胶、封胶固化废气经集气罩/管道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处理，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废水	生产废水包括玻璃清洗废水和打孔、磨边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高压釜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纳入六安市东部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位于厂区划片区西侧，面积约 20m ² ，用于存放铝条、玻璃切割边角料、不合格品、沉淀物和 pvb 胶片废包装膜等，集中收集，定期外售。
	危险废物：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约 10m ² ，用于存放废活性炭、废胶桶、废机油和含油废劳保用品，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生活垃圾：厂区内设置垃圾桶若干，定期由园区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主要设备减振基础、密闭操作间、厂房隔声等

2.2 产品方案

本项目年加工 40 万平方米钢化、夹胶、中空玻璃，主要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4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 (万 m ² /a)	备注
1	钢化玻璃	40	1 条生产线，外卖，或作为中间产品，作为夹胶、中空玻璃原料使用
2	夹胶玻璃	10	1 条生产线
3	中空玻璃	10	1 条生产线

2.3 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详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钢化玻璃设备					
1	划片机	SP-6133	台	1	/
2	斜边机	CSQ-9	台	1	磨斜边，加工厚度 4mm-12mm
3	单边磨边机	CSQ-9	台	1	磨直边，加工厚度 3mm-25mm
4	双边磨边机	HSBM	台	4	磨直边，加工厚度 4mm-12mm
5	自动钻孔机	KJ1-20	台	2	/
6	玻璃清洗机	WKLQX-2500A	台	1	/
7	玻璃清洗机	WKLQX-2500B	台	1	/
8	玻璃清洗机	2500 型	台	1	/
9	钢化炉	MF FJ3060-5TR	台	1	/
10	空压机	JK-50HP	台	1	压缩空气气体，用于冷却钢化玻璃
11	储气罐	1m ³	台	2	/
中空玻璃设备					

12	中空生产线	2520/2750	条	1	中空合片
13	丁基胶涂布机	HJ-BTE-2008-AT BES750	台	1	铝条丁基胶涂布
14	全自动铝条折弯机	PB-PE		1	铝条成框
15	分子筛自动灌装机	DF-R		1	铝框内灌装干燥剂
16	自动封胶机	2750		1	中空玻璃密封涂胶布
17	手动打胶机	气动型		1	玻璃打胶
夹胶玻璃设备					
18	高压釜	YF28A		1	夹胶玻璃加压成型
19	空压机	65kw		2	提供压缩空气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及来源见下表。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项目	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包装方式	状态	最大存储量	备注
原辅材料	玻璃原片	万平方米	83	裸包	固态	5 万平方米	外购
	铝条	万米	80	箱装	固态	2 万米	中空玻璃用
	丁基胶	t	1.5	纸箱	固态	0.3t	中空玻璃用
	硅酮胶	t	20	桶装	液态	3t	中空玻璃用
	分子筛干燥剂	袋	200	袋装	固态	20 袋	中空玻璃用干燥剂：每袋 5kg
	PVB 胶片	t	10.5	卷装	固态	3t	夹胶玻璃用
能源消耗	电	万 Kwh/a	60	/	/	/	/
	水	t/a	2055	/	/	/	/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2-7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毒理毒性、燃烧爆炸性
PVB 胶片	PVB 全称聚乙烯醇缩丁醛，是用试剂盐酸作催化剂使正丁醛与聚乙烯醇纯水溶液进行缩合反应而成的合成树脂，具有很高的粘结性能，属于可燃物质。玻璃化温度 57℃、软化温度 60-75℃，加热到 100℃以后才发生挥发分解，在 200-240℃时几乎完全分解。广泛应用于夹层玻璃，当玻璃由于外力作用破碎后，碎片与胶膜紧紧站在一起，不会脱落。其主要成分为：乙烯、PVB 树脂和增塑剂。

丁基胶	以丁基橡胶为基料，添加适量补强剂、增粘剂炼制而成。丁基橡胶由异丁烯和少量异戊二烯合成。外观：均质黑色腻子，密度：不大于 1.10g/cm ³ 。可燃。热熔丁基密封胶在较宽温度范围内保持其塑性和密封性，且表面不开裂、不变硬。它对玻璃、铝合金、镀锌钢、不锈钢等材料有良好的粘合性。由于其极低的水汽透过率，它可以与弹性密封剂一起构成一个优异的抗湿气系统。特点：密封效果好、质量容易保证；无需固化期，节省占地面积；属环保产品，使用无浪费，环境清洁。满足《丁基热熔密封胶行业标准》（JC/T914）行业标准。
硅酮胶	硅酮结构密封胶主要成份是液体硅橡胶、硅油、CaCO ₃ ，无烷烃增塑剂。该胶固化后，具有优异的耐候性和抗紫外线的性能，具有耐高温和耐老化性，具有高粘结强度，对玻璃和铝合金有良好的粘结性，主要用于中空玻璃密封第二道密封工序，其化学性能极其稳定，能在-4~200 度范围内保持稳定。
分子筛干燥剂	以通过加工工艺的不同来控制，除了吸附水汽，它还可以吸附其他气体。在 230℃以上的高温情况下，仍能很好的容纳水分子，用于中空玻璃中的空气干燥。

2.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每天一班，每班 8 小时。

劳动定员：职工定员 16 人，聘用当地员工，不设食宿。

2.6 公用工程

2.6.1 给水

本项目用水来自市政自来水公司供水管网共给，主要包括员工生活用水和玻璃清洗、打孔、打磨用水以及高压釜冷却用水。

①生产用水

玻璃清洗、打孔、打磨用水：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本项目玻璃清洗、打孔、磨边用水量为 20t/d,产污系数按 95%计，则废水量为 19t/d，根据业主提供资料，该部分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考虑到玻璃渣沉淀带走水分损耗，损耗量以 3%计(0.57t/d)，则补充新鲜水量为 1.57t/d（471t/a）。

高压釜冷却用水：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本项目高压釜冷却水用量为 40t/d（12000t/a）损耗量按 10%计，则需补充 4t/d（1200t/a）新鲜水。

②生活用水

本项目员工人数 16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职工用水量按 80L/人·d 计，每日用水量为 1.28t/d，384t/a，产污系数按 80%计，则废水量为 1.024t/d，307.2t/a，损耗量为 0.256t/d，76.8t/a。

2.6.2 排水

建设项目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

雨水排水系统：屋面采用重力雨水系统，并设置溢流排水系统，雨水经室外雨水管网收集后排至市政雨水管网；生产废水包括玻璃清洗废水和打孔、磨边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高压釜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纳入六安市东部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综上，本项目用排水情况见下表。

表 2-8 本项目用排水情况一览表

项目	新鲜用水量 (t/a)	损耗量 (t/a)	循环水量 (t/a)	排水量 (t/a)	排放去向
玻璃清洗、打孔、打磨用水	471	471	5529	/	循环使用不外排
冷却水	1200	1200	10800	/	
生活用水	384	76.8	/	307.2	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东部新城污水处理厂
合计	2055	1747.8	16329	307.2	/

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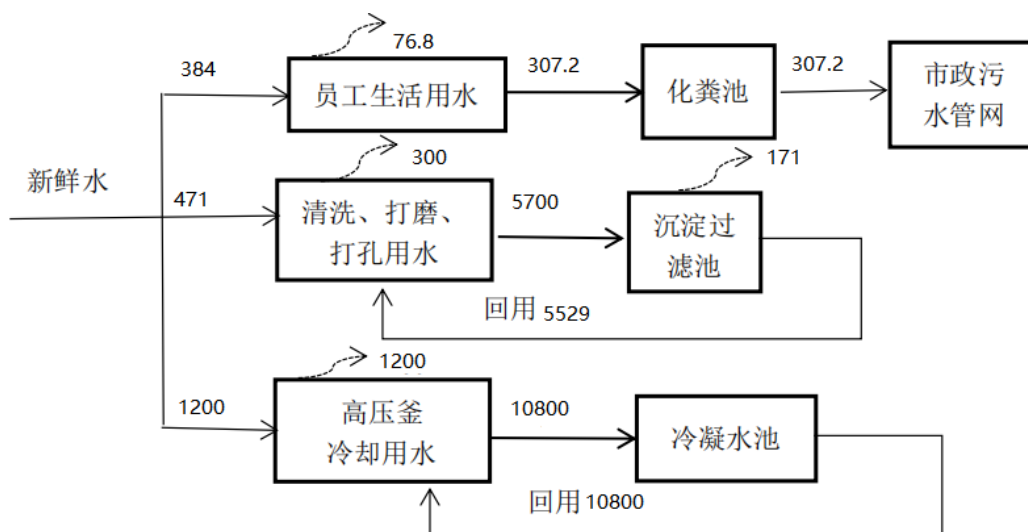


图 2-2 建设项目排水平衡图（单位：t/a）

2.6.3 供电

本项目由市政供电系统提供。

2.6.4 供热及制冷

本项目办公室夏季、冬季采用空调进行制冷、供暖。

2.7 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六安市六安承接产业转移集中示范园区，本项目将依据

<p>防火、消防、安全、环保等规范进行建设，按生产工序划分不同隔间，隔间布置与生产工艺紧密衔接，有利于产品转运，生产车间内功能分布明确、布局紧凑，合理利用场地，本项目布置简单直观，因此，在保证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建设规范的前提下，厂区平面布置基本可行，建设项目完成后，厂房内部总平面布置见附图三。</p>

2.8 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8.1 钢化玻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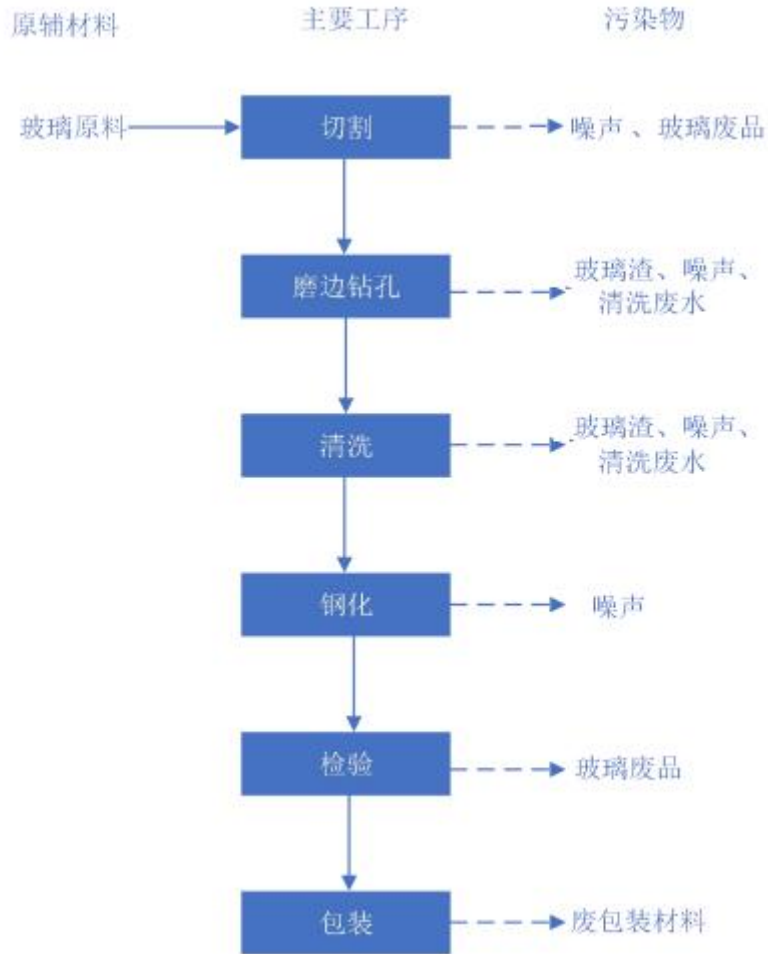


图2-3 钢化玻璃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将外购的玻璃原料首先通过切割机进行切割，经过磨边机、钻孔机等设备进行磨边钻孔，再通过玻璃清洗机进行清洗，然后通过钢化炉进行钢化处理（温度 650℃），检验合格后即可包装发货。

切割：对玻璃切割为所需尺寸小片材，切割的工具使用切割机，有少量玻璃废品以及噪声产生；

磨边钻孔：经过切片后的玻璃，通过磨边机、清洗机、钻孔机等设备进行打磨、钻孔，该过程由玻璃渣、清洗废水以及噪声产生，此为湿式磨边，不产生粉尘；

清洗：将磨边钻孔后的玻璃表面粘附的小颗粒进行清洗，有清洗废水、玻璃渣以及清洗废水产生；

钢化: 将清洗后的玻璃送入钢化炉进行软化处理, 将玻璃预加热到软化点, 在玻璃表面急速冷却, 使压缩应力分布在玻璃表面, 而张引应力则在中心层。因为有强大相等的压缩应力, 使外压所产生的张引应力被玻璃强大的压缩应力所抵消, 从而增加玻璃的安全度。项目采用物理钢化处理工艺对玻璃进行物理钢化处理, 项目采用电热钢化法, 所谓电热钢化法就是将玻璃加热至接近玻璃的软化温(650~700℃), 然后以空气使其冷却, 以增加玻璃的机械强度和热稳定性的生产方法。钢化处理是将玻璃钢化加热到软化温度之后进行匀速的快速冷却, 从而使玻璃表面获得压应力的玻璃。在冷却过程中, 钢化玻璃外部因迅速冷却而固化, 而内部冷却较慢。当内部继续冷却收缩使玻璃表面产生压应力, 内部产生张应力, 钢化处理使玻璃的抗弯和冲击强度得以提高, 其强度也大大的增强。钢化炉包括装/卸片段、加热段、平钢化冷却段、风机系统、控制系统和报警系统。将放好的玻璃由变频器驱动电机带动轨道高速运转将玻璃运往加热炉进行加热, 采用电能加热在加热过程中, 玻璃在加热炉中前后摆动, 使玻璃匀速加热, 加热到玻璃软化点, 加热完成后, 风栅段和加热段同步运动, 将玻璃送入风栅段进行冷却过程;在冷却过程中, 玻璃在 H 道上做往返摆动, 通过风机系统向玻璃喷吹空气, 保证玻璃冷却均匀; 然后将玻璃由变频器驱动电机带动轨道高速运转将玻璃运往下片台, 然后人工卸片, 在玻璃钢化过程中有少量玻璃会发生自爆而产生玻璃渣。在钢化工序中采用电加热, 不设锅炉, 所以无燃烧废气产生, 经加热钢化处理的玻璃在同一钢化机组尾部通过引风机抽风实行快速风冷, 其排放的仅为热空气, 通过专用排放口外排。即生产钢化玻璃时, 鼓风机对已完成钢化的玻璃进行强制鼓风冷却降温, 鼓风机位于水平轮道式玻璃钢化机组内部, 对钢化玻璃进行冷却是周围产生一定量热气流, 成分仅为热空气, 无毒无害, 通过水平辊道式玻璃钢化机组两侧的孔隙无组织自然排放, 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

检验-包装: 完成生产工序后, 对产品进行检验, 检验通过则进行包装, 其中会产生玻璃废品以及废包装材料。

2.8.2 夹胶玻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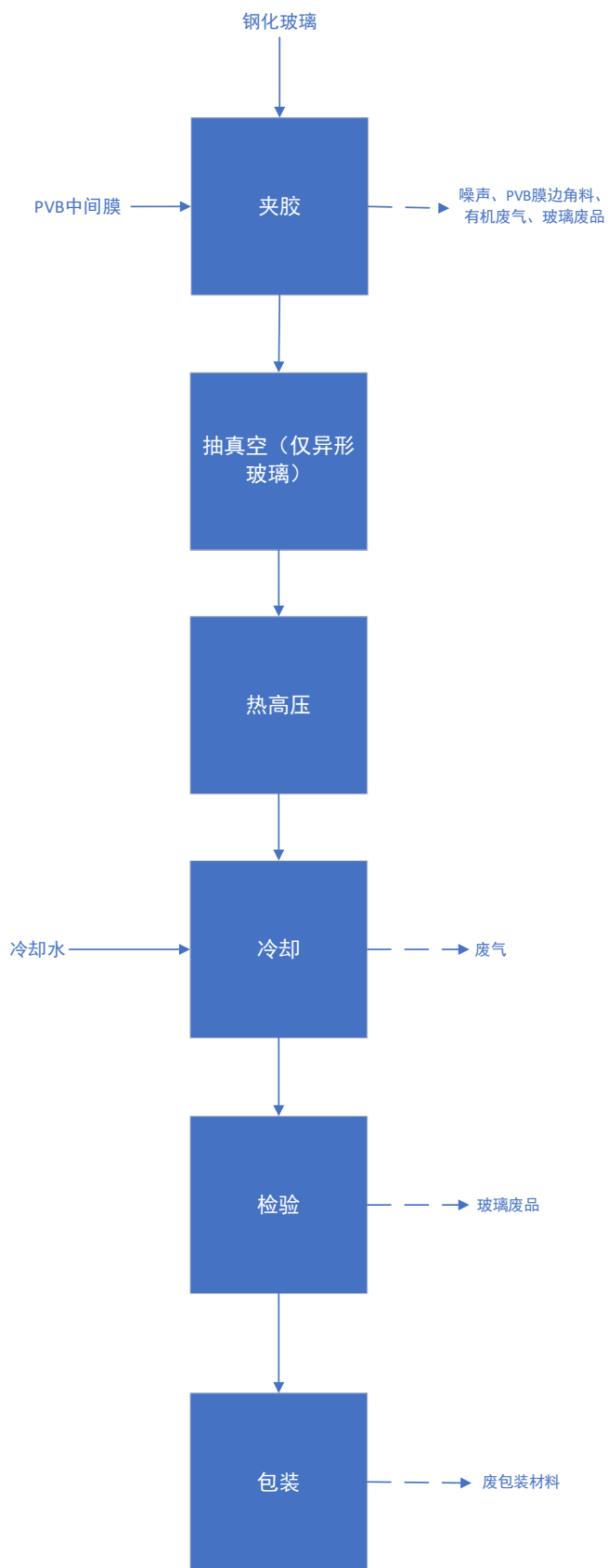


图2-4 夹胶玻璃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将钢化后的玻璃通过夹胶炉进行夹胶处理，检验合格后即可包装出货。夹胶玻璃工艺流程中“切割-钢化”与钢化玻璃的工艺流程一致，故此工序不在赘述。

夹胶：夹胶玻璃是由两片或多片玻璃之间夹了一层或多层 PVB 中间膜，在常温下进行预压排气预处理后，再经高温高压工艺处理（加热最高温度约为 120-140℃，小于 PVB 中间膜的分解温度 200℃，加热时间约为 40-60min），使玻璃和中间膜永久粘合为一体的复合玻璃产品，即为夹胶玻璃。夹胶炉为一台一体化高压釜，物料在密封高压釜内升温升压加工完成后，通过夹胶炉下方预留的冷却水池经管道通入冷却水（采用间接冷却方式，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将釜内物料冷却至室温后，打开排气阀门，将废气通过废气处理组织，待内外压力相等时向夹胶炉内通入新鲜空气，使夹胶炉内剩余废气经风机负压抽至废气处理装置。待废气排放完成后，打开夹胶炉门，将成品取出。该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设备噪声、玻璃废品及 PVB 膜边角料。

检验-包装：完成生产工序后，对产品进行检验，检验通过则进行包装，其中会产生玻璃废品以及废包装材料。

2.8.3 中空玻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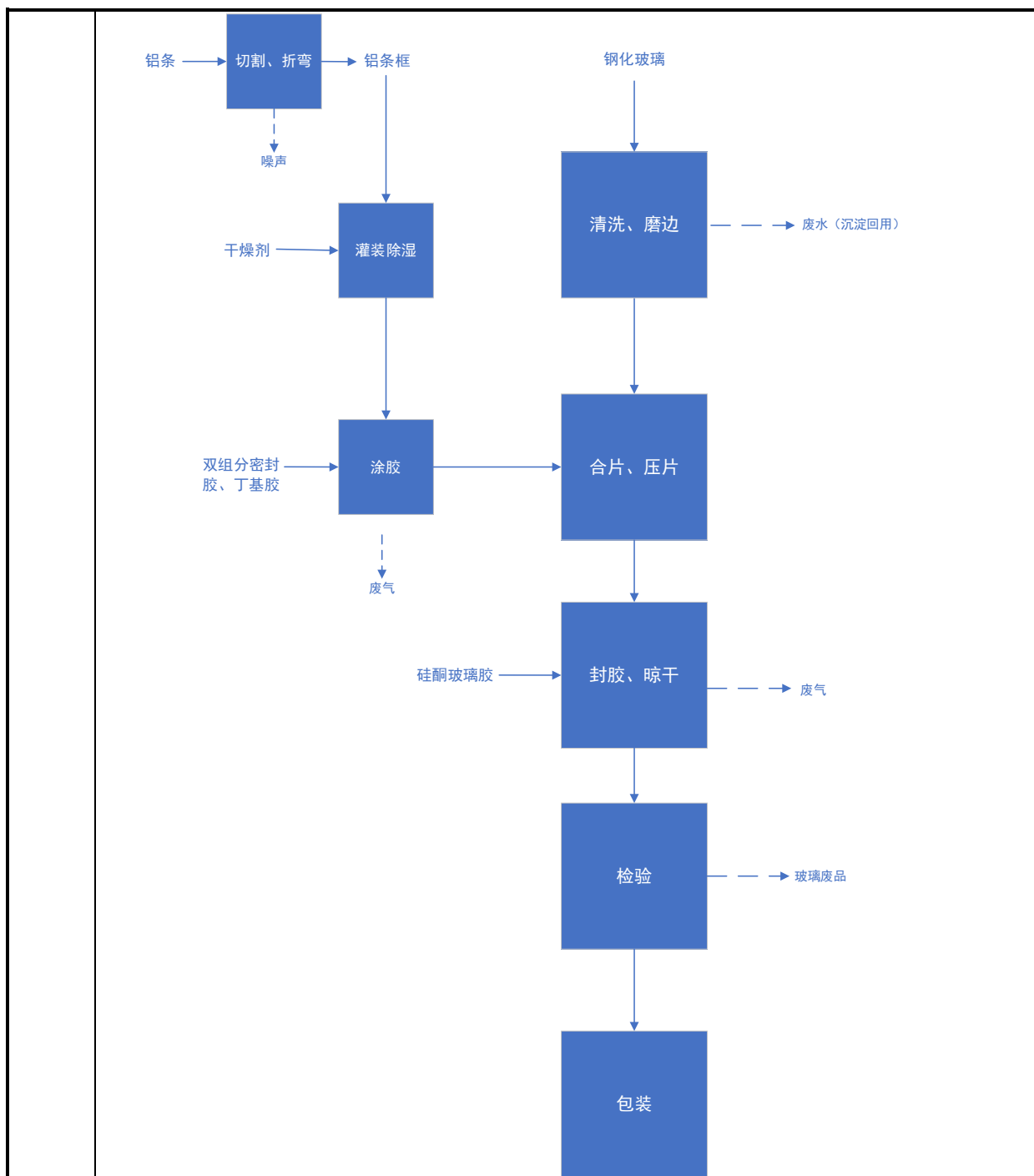


图2-5 中空玻璃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将钢化后的玻璃通过中空线进行中空处理，检验合格后即可包装出货。中空玻璃工艺流程中“切割-钢化”与钢化玻璃的工艺流程一致，故此工序不在赘述。

中空过程如下：

折弯切割：将铝条折弯成型后由全自动铝条折弯机自动切割，该工序会产

生噪声及铝条边角料。

灌干燥剂：切割后向铝条框内灌装分子筛干燥剂以除框内湿气，同时保证中空玻璃密封的空气干燥。

涂胶：灌装分子筛干燥剂的铝条框经丁基胶涂布机涂布丁基胶后由铝条框移送机送到中空玻璃生产线上进行合片。丁基胶涂胶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合片、压片：中空玻璃的合片过程是在两块钢化玻璃之间放入涂布丁基胶的铝条框，平压压后两块玻璃即粘合在一起。

密封胶、自然风干：采用自动密封胶对玻璃边缘涂布硅酮玻璃胶进行打胶、密封，硅酮玻璃胶在室温下自然风干固化后形成中空玻璃。该过程有有机废气、废胶桶和噪声产生。

检验-包装：完成生产工序后，对产品进行检验，检验通过则进行包装，其中会产生玻璃废品以及废包装材料。

2.9 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涉及污染物主要为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具体见下表。

表 2-9 本项目主要产污节点及污染因子情况一览表

名称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治理措施及去向	
废气	夹胶玻璃胶片加热加压工序、夹胶工序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管道+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磨边钻孔	颗粒物	湿式作业	
	中空玻璃涂胶、密封胶工序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废水	磨边、钻孔、清洗工序	清洗废水	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夹胶冷却	冷却水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	
	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纳入六安市东部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隔声、减振等措施	
固废	一般固废	切割	玻璃边角料	外售给玻璃厂家作为原料处理
		折弯切割	铝条边角料	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
		检验	不合格产品	外售给玻璃厂家作为原料处理

		材料包装	一次性废包装材料	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
		沉淀池	玻璃渣	外售给玻璃厂家作为原料处理
	危险废物	胶桶	废胶桶	危废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有机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设备维修保养	废机油	
	含油废劳保用品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p>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p>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六安市六安承接产业转移集中示范园区，属于新建项目，建设单位购买园区新建厂房，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环境问题。</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 大气环境					
	<p>(1)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六项基本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境空气质量达标。</p> <p>项目选址位于安徽六安金安经济开发区,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二类功能区,根据六安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发布的《2022 年六安市环境质量公报》,2022 年六安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为 84.7%。</p>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单位: μ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达标情况	区域达标判断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达标	达标区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9	4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6	7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	35	达标	
	CO (mg/m ³)	日均值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0.8	4	达标	
	O ₃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153	160	达标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的各项指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p>						
(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p>本项目涉及的其他污染物包括: NMHC。</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要求:“根据建设项目所在环境功能区及适用的国家、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以及地方环境质量管理要求评价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达标情况”。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可知, NMHC 无标准要求,故本次评价不进行 NMHC 环境质量现状达标情况评价。</p>						
3.2 地表水环境						
<p>项目区域地表水水体为淠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的III类标准。项目地表水现状数据引用六安市生态环境国控站点实时数据检测结果,监测结果如下表 3-2。</p>						

表 3-3 2024 年第四季度六安市国控考核断面水质评价结果（摘录）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水质综合评级			主要污染物及超Ⅲ类标准倍数
		本季度	上季度	变化	
淠河	新安渡口	Ⅲ	Ⅱ	下降	--

由上表监测结果表明淠河监测断面中各水质因子均可以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要求。

3.3 声环境

经现场勘察，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本项目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图 3-1 声环境保护目标图

3.4 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有关生态环境质量现状的规定：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本项目选址位于六安市金安区六安承接产业转移集中示范园区内，为规划工业用地。项目所在地周围无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无地下水出口，也无大面积自然植被群落及珍稀动植物资源等。

根据对该地区的实地勘察和调查研究，评价范围内基本都是人工生态系统，

厂址所在地周边为集中工业区，因此可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3.5 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位于安徽六安金安经济开发区，不存在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途径，故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次评价建议建设单位应根据车间防渗有关要求，对危废暂存间等区域做好防渗措施。

3.6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为污染类建设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开展监测与评价。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图 3-2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图

本项目无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表 3-4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类别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	/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 50 米范围内无居民点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	/	/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无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不存在新增用地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1、废气</p> <p>项目产生的废气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表 1 标准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标准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附录 B 标准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污 染 物</th> <th style="width: 40%;">标 准</th> <th style="width: 10%;">污 染 因 子</th> <th style="width: 10%;">有 组 织</th> <th style="width: 20%;">标 准 限 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废 气</td> <td rowspan="2">《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表 1/附录 B 标准值</td> <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 <td>有 组 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 mg/m³</td> </tr> <tr> <td>无 组 织</td> <td>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5mg/m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15mg/m³</td> </tr> </tbody> </table>					污 染 物	标 准	污 染 因 子	有 组 织	标 准 限 值	废 气	《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表 1/附录 B 标准值	非甲烷总烃	有 组 织	80 mg/m ³	无 组 织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5mg/m ³ ；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15mg/m ³											
	污 染 物	标 准	污 染 因 子	有 组 织	标 准 限 值																							
	废 气	《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表 1/附录 B 标准值	非甲烷总烃	有 组 织	80 mg/m ³																							
				无 组 织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5mg/m ³ ；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15mg/m ³																							
<p>2、废水</p> <p>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东部新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其中无规定项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控制项目限值的 B 级标准。东部新城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6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mg/L (PH 为无量纲)</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15%;">污染物名称</th> <th style="width: 10%;">排放限值</th> <th style="width: 30%;">排放标准</th> <th style="width: 10%;">排放限值</th> <th style="width: 25%;">排放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pH</td> <td>6-9</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td> <td>6-9</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td> </tr> <tr> <td>2</td> <td>COD</td> <td>500</td> <td>50</td> </tr> <tr> <td>3</td> <td>BOD₅</td> <td>300</td> <td>10</td> </tr> <tr> <td>4</td> <td>SS</td> <td>400</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排放标准	排放限值	排放标准	1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2	COD	500	50	3	BOD ₅	300	10	4	SS	400	10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排放标准	排放限值	排放标准																							
1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2	COD	500		50																								
3	BOD ₅	300		10																								
4	SS	400		10																								

	5	动植物油	1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1	中一级A标准
	6	氨氮	45		5	
	7	TN	70		15	
	8	TP	8		0.5	
3、噪声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中3类标准。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标准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65	55		
4、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应标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标准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33号)、《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目前国家对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 ₃ -N)、二氧化硫(SO ₂)、氮氧化物(NO _x)、颗粒物、有机废气(VOCs)等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					
	(1)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分析如下:					
	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进入到东部新城污水处理厂中处理,尾水排入到滹河,总量纳入到污水处理厂的总量中,无需申请总量。					
	(2)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分析如下: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885 t/a,因此,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非甲烷总烃为 0.0885 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施工期污染因素分析

安徽广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购置银峰产业园厂房进行本项目的建设，其施工期主要是对设备进行搬运、安装，会产生少量固废、粉尘、生活污水及噪声污染。

1、废气

电钻切割开槽等工序产生的粉尘，采取洒水抑尘等措施。

2、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含有有机污染物和悬浮物等。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排入六安东部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淠河。

3、噪声

建设单位必须采取下列针对性噪声防治措施：

①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昼间（12:00-2:00）和夜间（22:00-次日 6:00）产生环境污染的施工；若因工艺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施工单位应在施工前 3 日内报请地方环保部门备案，并向施工场地周围的居民或单位进行公告，同时严格遵守中高考期间施工规定。

②施工须选用低噪设备，专人负责保养维护；

③施工单位须将木工房、钢筋加工间等高噪声作业点根据实际情况合理的布置于施工场区中部，以有效利用施工场区的距离衰减减少对项目周边的影响，同时对施工期固定的机械设备尽量入棚操作。

④建设单位应在各场界设置高围挡，在项目西厂界设置声屏障，可有效隔声 10-20dB(A)，可大大减少施工噪声对项目东南侧住户的影响。此外，在结构阶段和装修阶段，建设单位应对建筑物外部采用围挡，以减轻施工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⑤施工车辆出入现场时须低速、禁鸣，最大限度减少施工噪声影响。

⑥建设管理部门应加强对施工场地的噪声管理，施工企业也应对施工噪声进行自律，文明施工，禁止工人恶意制造噪声，避免因施工噪声产生纠纷。

4、固体废物

施工期主要是对设备进行搬运、安装，会产生少量固废。

施工期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①施工过程中的建筑垃圾：定期清理，统一堆放，按照建设部令第 139 号《城市建筑垃圾

圾管理规定》(2005年6月1日施行)向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在指定地点消纳,以免影响周边环境。建筑材料运输时应限时限量、封闭式运输,防止沿途洒落。

②生活垃圾:定期清理,统一堆放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4.2 运营期污染因素分析

4.2.1 废气

(1) 废气源强分析

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夹胶玻璃 PVB 胶片加热加压工序、中空玻璃涂胶、密封胶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本项目铝条切割量较少，以折弯为主，切割工序金属粉尘产生量小、比重大，易沉降在设备周边，本次评价不做量化分析。

夹胶玻璃胶片加热加压工序：项目 PVB 胶片用量为 10.5t/a，通过查询《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未查询到与项目胶片加热加压工序相适应的产污系数，故本评价引用张世磊、易玉华等编写的《低游离聚氨酯预聚体的结构、性能及其应用》低游离聚氨酯预聚体中游离单体含量在 0.4%以下，本项目胶片产污系数取 0.4%计算，则有机废气 VOCs 产生量为 0.042t/a，年工作 2400h（以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计），产生速率为 0.0175kg/h。

中空玻璃涂胶、密封胶：根据中空玻璃加工生产相关规范要求，中空玻璃生产过程中使用的丁基胶必须满足《中空玻璃用丁基热熔密封胶》（JC/T914-2014）规定要求；第二道密封胶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中空玻璃用弹性密封胶》（JC/T486-2001）的规定。由《中空玻璃用丁基热熔密封胶》（JC/T914-2014）、《中空玻璃用弹性密封胶》（JC/T 486-2001）和《中空玻璃用硅酮结构密封胶》（GB24266-2009）等规范可知，丁基密封胶热失重 $\leq 0.75\%$ ，硅酮类密封胶热失重 $\leq 6\%$ 。

热失重就是通过对物质加热，使物质逐渐挥发、分解，测量其随温度升高重量的变化，根据《中空玻璃用丁基热熔密封胶》（JC/T914-2014）热失重实验方法可知：实验数据是将丁基密封胶样本压制为厚度 $2.0\pm 0.2\text{mm}$ 的薄片，置于 130°C 鼓风机干燥机内 50h 得来，根据《建筑用硅酮结构密封胶》（GB16776-2005）热老化实验可知：实验数据是大小为 $130\times 40\times 6.5\text{mm}$ 的硅酮密封胶样本至于 90°C 鼓风机干燥机内 21h 得来。本项目丁基密封胶使用时仅需加热至胶体融化即可，涂抹后直接进行二次密封，不会如文中进行热失重测试一般，且合片后直接进行二次密封故挥发量有限，硅酮密封胶使用时无需加热待涂抹表层自然固化即可，工作温度不超过 40°C ，生产时挥发量有限，故本项目丁基胶选取 0.3% 计算挥发性有机废气的产生量，硅酮胶选取 1% 计算挥发性有机废气的产生量（通过查询《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未查询到与项目胶片加热加压工序相适应的产污系数）。本项目丁基胶用量为 1.5t/a，硅酮胶用量为 20t/a，则项目中空玻璃生产产生的有机废气 VOCs 量为 0.2465t/a，年工作 2400h（以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计），产生速率为 0.085kg/h。

综上所述，项目中空玻璃生产产生的 VOCs 总量为 0.2465t/a，项目拟通过在涂胶工序、封

胶工序各设立集气罩收集废气，在电加热高压釜的出气口设管道收集废气，集中收集后统一经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中空线涂胶工作面面积为 1m*0.5m，密封胶工作面积为 1m*0.8m，废气抽风速率以 1m/s 计，则废气总风量为 $1 * (0.5+0.8) * 3600 = 4680 \text{ m}^3/\text{h}$ ，取整为 5000。故项目总风机风量为 $5000 \text{ m}^3/\text{h}$ ，项目年工作 300 天，日工作 8 小时，集气罩收集效率约 90%，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按 90% 计算，则收集到的有组织 VOCs 量为 0.222t/a，收集处理后的排放量为 0.022t/a，排放浓度约为 $2.6 \text{ 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13kg/h，未经收集的 VOCs 无组织排放量为 0.0245t/a，排放速率为 0.01kg/h。

表 4-1 项目废气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3)	排放形式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3)
夹胶玻璃加热、加压工序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0.042	/	无组织	0.042	0.0175	/
中空玻璃涂胶、密封胶工序		0.222	20.6	有组织	0.022	0.013	2.6
		0.0245	/	无组织	0.0245	0.01	/

表 4-2 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产物工序	污染物	编号	地理坐标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irc}\text{C}$	类型
中空玻璃涂胶、密封胶工序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DA001	116 $^{\circ}$ 40' 8.242"	31 $^{\circ}$ 45' 21.564"	15	0.2	常温	一般排放口

表 4-3 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集气罩罩口风速	风量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中空玻璃涂胶、密封胶工序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集气罩+管道+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1)	1 m/s	$5000 \text{ m}^3/\text{h}$	90%	90%	是

(2) 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业》(HJ1116-2020)，挥发性有机物可采用冷凝、吸收、吸附、燃烧、浓缩-燃烧等技术，故本项目中空玻璃涂胶、密封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为可行技术。

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的工艺原理：

活性炭吸附法是利用活性炭的表面特性处理挥发性有机物。活性炭由于表面分子处于不平衡、不饱和状态，具有把与其接触的气体或液体溶质分子吸附到自己表面上，从而使自身残余力得到平衡的能力，这种在固体表面进行的物质浓缩现象称为吸附。工业上的吸附操作是将活

性炭充装在固定床反应器内，使废气以一定的速度通过反应器，废气中所含的污染物就不断地向活性炭表面凝聚、富集，从气相中分离出来。活性炭是非极性的吸附剂，具有疏水性和亲有机物的性质，能吸附绝大部分有机废气，即使对一些极性有机物和特大分子有机物，也表现出良好的吸附能力。因此活性炭吸附处理挥发性有机物技术被广泛应用于化工、医药、设备制造和印刷行业。活性炭吸附工艺较为简单，并且风阻低，因此其投资、运行成本较低。有机废气中所含污染物几乎全部较易富集在活性炭上，处理效率较高，尤其是含量最大的非甲烷总烃，不仅易吸附在活性炭表面，也易于再生，活性炭可重复使用，是一种应用最多的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技术。

(3) 非正常情况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非正常工况是指在生产运行阶段的检修维护和工艺设备或环保设施达不到设计规定指标运行时的可控排污。结合项目实际情况，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重点考虑废气处理设施达不到设计去除效率时情况，作为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源强，详见下表：

表 4-4 项目废气非正常情况产排污情况表

类型	污染物		非正常情况		排放量 (kg/a)	非正常排放 原因	单次发生时间 h/次	年发生频次/ 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有机废气 (DA001)	非 甲 烷 总 烃	有 组 织	20.6	0.103	0.103	两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故 障	1	1
		无 组 织	/	0.01	0.01		1	1

针对非正常工况，为保证净化设施的正常运行，要求企业：定期对废气净化设施进行检查，确保其正常工作状态；设置专人负责，保证正常去除效率。检查、核查等工作做好记录，一旦发现问题，应立即停止生产工序，待净化设施等恢复正常工作并具稳定废气去除效率后，开工生产，降低废气处理装置出现非正常工作情况的概率，并制定废气处置装置非正常排放的应急措施，一旦出现非正常排放的情况，应及时采取措施，降低环境影响。

(4) 废气污染物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 C3042 特种玻璃制造，项目属于简化管理类别，项目需跟踪监测。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的相关监测要求，制定本项目大气监测计划如下：

表 4-5 项目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废气类型	监测点位	排污口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有组织	有机废气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表1
无组织	厂内	/		1次/年	《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附录B

(5)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在采取“集气罩+管道+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废气有组织排放满足《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表1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 80mg/m³要求;废气无组织排放满足《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6453-2022)附录B限值要求(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5mg/m³;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15mg/m³)。

4.2.2 废水污染因素分析

(1) 项目废水源强核算

本项目生产废水包括玻璃清洗废水和打孔、磨边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清洗废水主要成分就是玻璃粉屑,经沉淀后,基本完全沉淀于沉淀池中,从生产经验看,完全符合循环后的清洗用水需求,故不设其他污水处理装置;高压釜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纳入六安市东部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外排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东部新城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排入东部新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厂区生活污水产污系数按照0.8计算,则厂区内生活污水排放量为1.024t/d(307.2t/a)。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下表4-6。

表4-6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废水类别	废水量(m ³ /a)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浓度(mg/L)	产生量(t/a)		浓度(mg/L)	产生量(t/a)	
生活污水	307.2	石油类	30	0.009	化粪池	15	0.0046	东部新城污水处理厂
		COD	350	0.108		250	0.0768	
		BOD ₅	250	0.077		140	0.043	
		SS	200	0.061		100	0.031	
		氨氮	25	0.008		22	0.007	

表4-7 污水处理设施情况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口类型
1	DW001	BOD ₅ 、COD、SS、氨氮、石油类	东部新城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	化粪池	是	一般排放口

(2)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仅有生活污水，不需要进行自行监测。

(3) 接管可行性分析

(1) 东部新城污水处理厂简介：

项目位于安徽六安金安经济开发区，六安市东部新城污水处理厂 2016 年建设，六安市东部新城污水处理厂建设地点：东部新城中部，一元大道与寿春路交叉口，一元大道西侧。东部新城污水处理厂采用较为先进的污水处理工艺 A²/O，其设计规模为 16 万立方米/日，先期日处理规模达到 2 万立方米/日，项目投资近 21018.3 万元。二期工程为 2 万 m³/d，征地面积 85 亩。规划远期总规模 16 万 m³/d，远期总征地面积 256 亩。新建 87.97km 的污水管网工程所涉及面积总计约 26.13km²，同时配套建设 2 座污水中途提升泵站。工艺：污水处理厂采用水解酸化+A²/O 微曝氧化沟生物处理+混凝沉淀及连续流砂滤池+紫外线消毒的工艺方案。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水解酸化池、A²/O 微曝氧化沟、二沉池配水井及污泥泵池、二沉池、中间提升泵池、连续砂滤池系统、紫外线消毒渠、污泥浓缩脱水机房。污水管网工程污水收集范围：北至规划金寨路，南至合武高速铁路，东至规划望江路，西至三元河，管径在 d600-d1800 之间。服务范围：六安市东部新城，远期（2030 年）服务面积达 63.58km²，服务人口为 60 万。东部新城污水处理厂具体的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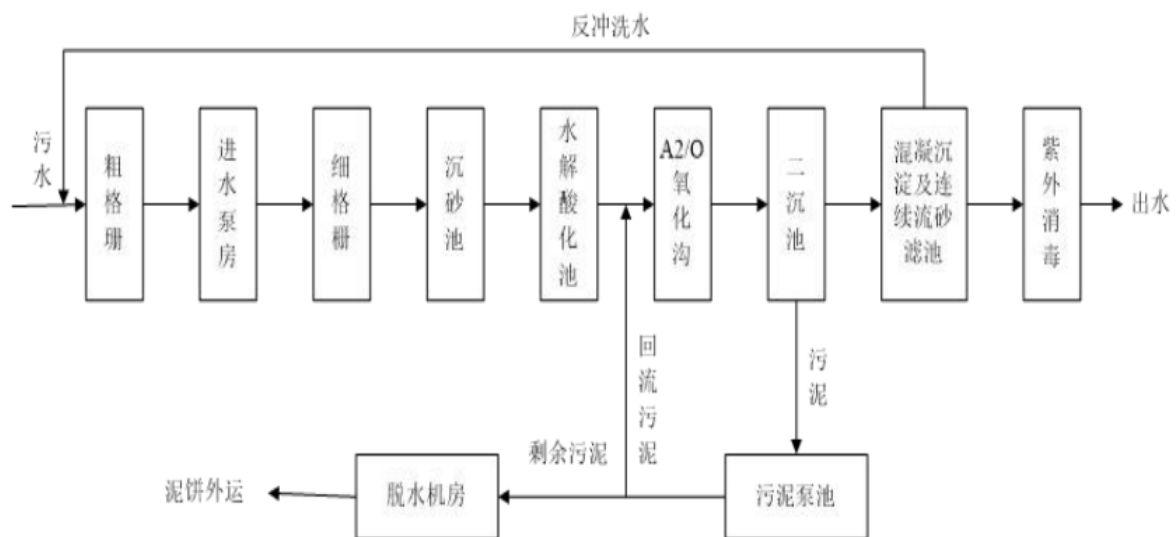


图 4-1 东部新城污水处理厂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2) 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收水范围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安徽六安金安经济开发区六安金安银峰智能产业园，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东部新城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且建设项目所在地市政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成，项目废水可接管东部新城污水处理厂。

②水量接管可行性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排放生活污水 1.024t/d，项目废水水质简单，项目废水排放满足其接管标准。东部新城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 4 万 t/d，现接纳污水量约计为 3.3 万 t/d，项目废水量占其余量 0.0146%。

③处理工艺可行性分析

项目废水排放，污染物浓度满足东部新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染物为常规污染物，污水处理厂工艺满足项目废水的接管处理。

综上所述，项目位于东部新城污水处理厂接管范围内，东部新城污水处理厂有余量接纳本项目废水，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满足项目废水接管处理要求，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接管可行。

4.2.3 噪声污染因素分析

(1) 噪声源及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清洗机、磨片机等机械设备所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为 75~95dB(A)，生产设备全部位于厂房内部，属于室内噪声源。本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过程中本身产生的噪声较低，高噪声设备均布置在密闭的厂房内，并加减振措施，采取了较严密的降噪措施。噪声治理采用从声源控制及传播途径控制相结合的方法，可降低噪声 15~20dB(A)。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调查情况见表 4-9。

表 4-9 项目室内主要噪声源调查清单一览表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dB (A)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 (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 /dB (A)				
	声功率级 /dB (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自动灌装机	7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3.8	-41.7	1.2	19.2	6	7.5	42.7	58.8	72	70.5	35.3	15	43.8	57	55.5	20.3	1
铝条折弯机	75		-27.2	41.7	1.2	51.4	58.4	4.9	14.5	26.6	19.6	73.1	63.5	15	11.6	4.6	58.1	48.5	1
空压机	80		-23.7	-30.9	2	8.4	16.8	7.7	42.1	74.6	66.2	75.3	40.9	15	59.6	51.2	60.3	25.9	1
高压釜	70		-26.2	10.1	2	32.8	37.6	5.6	17	40.2	35.4	67.4	56	15	25.2	20.4	52.4	41	1
钢化炉	85		-27.2	20	1	42.8	33.5	14.9	17.5	45.2	54.5	73.1	70.5	15	30.2	39.5	58.1	55.5	1

钻孔机	75		-25.2	30	1	39.8	38.6	14.7	17.2	38.2	39.4	63.3	60.8	15	23.2	24.4	48.3	45.8	1
斜边机	75		-23.2	32.5	1	22.8	8.5	24.7	9.2	55.2	69.5	53.3	68.8	15	40.2	54.5	38.3	53.8	1
清洗机	65		-12.2	36	1	41.8	18.5	4.7	11.2	26.2	49.5	63.3	56.8	15	11.2	34.5	48.3	41.8	1
磨边机	75		-21.9	17	1	22.9	38.5	17.7	14.2	55.1	39.5	60.3	63.8	15	40.1	24.5	45.3	48.8	1

表 4-10 项目室外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一览表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m			声源源强 dB (A)	降噪措施
			X	Y	Z		
1	风机	/	26.7	-13.6	0.2	50	减振基础+消声器

(2) 噪声预测

① 预测方法

预测方法采用多声源至受声点声压级估算法，先用衰减模式分别计算出每个噪声源对某受声点的声压级。然后再叠加，即得到该点的总声压级。预测公式如下：

A、点声源传播衰减模式：

$$L_{PA}=L_{PB}-20\lg(r_a/r_b)$$

式中： L_{PA} —声源 A 处的声压级，dB(A)；

L_{PB} —声源 B 处的声压级，dB(A)；

r_a —预测点距声源 A 处的距离，m；

r_b —预测点距声源 B 处的距离，m；

B、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按下式计算：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A)；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A)；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A)。

C、多点源在某点声压级的叠加模式：

$$L_p = 10\lg \left(\sum_{i=1}^N 10^{0.1L_i} \right)$$

式中： L_p —n 个声源叠加后总声源级，dB(A)；

L_i —第 i 个声源对某点的声压级，dB(A)；

N—声源个数。

② 预测参数

预测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全厂噪声源按室内声源对待，在预测厂房内噪声源对厂房外影响时，厂房等建筑物的隔声量按照北方一般建筑材料对待，对于 20~160Hz 的声音，范围为 18~27dB(A)，在本次预测中，只考虑厂房等建筑物的隔声和声级距离衰减，厂房隔声量由墙、门、窗等综合而成，一般在 10~25dB，车间房屋隔声量取 20dB，如该面密闭不设门窗，隔声量取 25dB，如某一面密闭且内设辅房，其隔声量取 30dB。消声百叶窗的隔声量约 10dB，双层中空玻璃窗隔声量取 25dB，框架结构楼层隔声量取 20~30dB。本评价建筑外墙隔声量取 20dB，内墙隔声量取 15dB。

③预测结果

考虑噪声距离衰减、减振及隔声等措施，选取东、南、西、北厂界作为预测点，预测建设项目完成后，厂界受到的影响，具体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4-10 项目厂界环境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方位	时段	贡献值（dB(A)）	标准限值（dB(A)）	达标情况
东侧	昼间	19.7	65	达标
南侧	昼间	18.9	65	达标
西侧	昼间	17.9	65	达标
北侧	昼间	26.9	65	达标

由上表预测结果可知，建设项目完成后，全厂噪声源经减振、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四侧厂界的噪声贡献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3）噪声监测要求

本项目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提出项目运营期的噪声监测计划，具体见下表：

表 4-11 噪声监测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东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4.2.4 固体废物

（1）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①一般固废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玻璃边角废料、铝条边角废料、不合格产品、一次性废包装材料、沉淀池沉淀。

玻璃边角废料：玻璃切割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边角废料，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资料，生产过程中玻璃边角废料产生量约占原材料（约 6300 吨）的 3%，则本项目玻璃边角料的年产生量为 189t，玻璃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玻璃生产厂家作为生产原料处理。

铝条边角废料：铝条切割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铝条边角废料，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资料，生产过程中铝条边角废料占原材料（约 6 吨）的 0.5%，则本项目铝条边角废料年产生量约为 0.03t，铝条边角废料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

不合格产品：生产出的产品需要通过工人进行质量检测，通过检测会有少量不合格产品产生，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不合格产品年产生量约为 100t，不合格产品统一收集后外售给玻璃生产厂家作为生产原料。

一次性废包装材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03t/a，集中收集至一般固废暂存间后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

沉淀池沉渣：项目磨边、打孔、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沉淀池沉渣成分主要为碎玻璃渣，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沉淀池沉渣产生量约为 0.7t/a，沉渣定期清掏干化后外售给玻璃原厂家回收作为生产原料。

②危险废物

废胶桶：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废胶桶年产生量为 0.7t，集中收集至危废暂存间后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维护过程中将产生废活性炭，根据本项目废气处置情况，本环评建议活性炭约 2~3 个月更换一次，以保证设备的处理效率达标，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废活性炭属于“HW49 其他废物（900-039-49）”，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按每千克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 0.25kg 保守估算，本项目活性炭吸附系统吸附有机废气量约 0.222 t/a，因此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888 t/a，集中收集暂存危废暂存间，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统一处理。

废机油：项目的设备在维修、保养润滑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本项目废机油产生量为 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废机油属于危废（危险废物 HW08）900-214-08，废机油收集至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统一处理。

含油废劳保用品：项目机械设备维修过程中会产生矿物油跑冒滴漏的情况需要戴手套用抹

布擦拭。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则项目含油废劳保用品年产生量约为 0.001t/a，属于危险废物，编号为 HW49（900-041-49），统一收集后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统一处理。

③生活垃圾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劳动定员 16 人，年工作 300d，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进行计算，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8kg/d（2.4t/a），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理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12 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类型	类别	代码	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1	铝条边角废料	一般固废	/	304-001-10	0.03	分类收集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处理
2	一次性废包装材料		/	304-001-06	0.03	
3	玻璃边角废料		/	304-001-08	189	收集后外售给玻璃生产厂家作为生产原料处理
4	不合格产品		/	304-001-08	100	
5	沉淀池沉渣		/	304-001-08	0.7	
6	废胶桶	危险废物	HW12	900-047-49	0.7	危废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7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88	
8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02	
9	含油废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0.001	
1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2.4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固废废物处置分析

本项目铝条边角废料、一次性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处理；玻璃边角废料、不合格产品、沉淀池沉渣收集后外售给玻璃生产厂家作为生产原料处理；废胶桶、废活性炭、废机油、含油废劳保用品危废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3) 固废管理要求

1) 一般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厂房设置 50m²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间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2021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中相关规定，采取防扬撒、防流失、防渗漏等三防措施。同时，企业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

业固体废物”进行管理。

2)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厂房设置 1 间 30m² 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按规定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准，并建立检查维护制度，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做到“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项目运营过程中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废物处置规范以及《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要求进行设计、运行和贮存，具体要求如下：

①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入库日期、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五年。

②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并设有应急 防护设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③危废的转移执行国家环保总局第 5 号令《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④在日常管理中，应设置专人加强对危废暂存间的管理，出现问题及时解决，避免形成二次污染，对工作人员应进行专业培训，熟知各项固废知识。

综上，本项目各项固废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2.5 土壤、地下水影响分析

本项目供水由当地自来水管网供给，不取用地下水，因此，项目用水对地下水水位没有影响。本项目厂房车间地坪均采用有水泥硬化，危废暂存间做好地面防腐、防渗处理后，正常生产中可以有效阻断对各类地下水的污染途径，能够有效地减轻因项目建设对地下水产生的影响。因此，本项目不会对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产生明显影响。

项目为污染影响型项目，本项目运营期土壤污染主要影响源来自于大气沉降影响、原料等物质垂直渗入影响。本项目主要大气沉降型污染物为 VOCs，不涉及土壤污染重点污染物（镉、汞、砷铅、铬（六价）铜、镍、石油经），土壤不会产生明显影响。另外项目危废暂存间进行重点防渗，加强设备维护检修，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正常状况下，可有效防止对土壤的影响。因此，本项目正常状况下排放的污染物基本不会对周围土壤环境产生影响。

4.2.6 生态环境

本项目厂址位于安徽六安金安经济开发区，位于工业集中区，属于污染影响型项目，无新增生产用地，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4.2.7 环境风险

(1) 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涉及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见下表。

表 4-13 项目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一览表

序号	风险源	风险物质	形态	危险物质代码	最大储存量 qn/t	临界量 Qn/t	Q 值	备注
1	原料仓库	丁基胶	液态	/	0.3	100 ^①	0.003	桶装
2		硅酮胶	液态	/	3	100 ^①	0.03	桶装
3	生产车间	丁基胶	液态	/	0.1	100 ^①	0.001	/
4		硅酮胶	液态	/	0.8	100 ^①	0.008	
7		废机油	液态	HW08 900-249-08	0.02	50 ^①	0.0004	桶装
$\Sigma qn/Qn$							0.0424	<1

注：①临界量数据参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急性 1，慢性毒性类别：慢性 1）；②临界量数据参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由上表可知， $Q=0.0424 < 1$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小于 I，可开展简单分析。

(2) 影响途径

本项目泄漏主要是丁基胶、硅酮胶等在储存、使用过程中因事故而发生泄漏；危险废物贮存间暂存的危险废物以废胶桶、废活性炭、废机油等为主，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件为废机油、胶类泄漏。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原料仓库危险化学品泄漏

本项目泄漏主要是丁基胶、硅酮胶等在储存、使用过程中因事故而发生泄漏。

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营运期做好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 ①原材料入厂时应保证包装完整无裂痕，无物料泄漏；
- ②丁基胶、硅酮胶原料暂存下方应设置托盘，防止泄漏。

因此，项目原材料不会泄漏至外环境中。

2) 危险废物贮存间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间暂存的危险废物以废胶桶、废活性炭、废机油等为主，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件为废机油、胶类泄漏。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加强日常管理，并在废机油、胶类下方设置托盘或围堰。

3) 火灾及次生环境污染事件

若存在点火源、管理不当、作业失误和电路老化等问题时可能发生火灾事故，并造成火灾烟气排放、消防废水外排等次生环境污染事件。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营运期做好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控制与消除火源：工作时严禁吸烟、携带火种、穿带钉皮鞋等进入易燃区。动火必须按动火手续办理动火证，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使用防爆型电器。

②严格控制设备质量与安装质量：生产装置、管线等设备及其配套仪表选用合格产品。管线等有关设施应按要求进行试压。对设备、管线等定期检查、保养、维修。电器线路定期进行检查、维修、保养。

③设置消防及监测报警系统：严格按防火、防爆设计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按规范设置消防系统，配置相应的灭火装置和设施。

当发生火灾事故并已引发次生环境事件时建设单位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①当厂区发生火灾时，若火源较小且易控时，由事故第一发现人立即进行应急处置，使用便携式灭火器灭火，须确保火源已被完全扑灭后，立即向上级汇报，并立即组织人员排查厂区其他火灾风险源。

②当火灾事故超出现场人员或厂区的控制能力后，立即向消防队请求支援。专人至厂区外道路或厂区入口指引消防车辆进入事故现场，立即转移事故现场周边一切助燃物物质，控制火势的发展。

③根据当时风向疏散事故现场人员，并佩戴一定的防护设备，若无防护设备应使用毛巾、衣服将口鼻捂严，低姿态弯腰前行，集合点设在上风向处，疏散后立即清点人数，若发现人员被困，应在保证自身安全的前提下立即组织救援；

④应急状态结束后对事故现场进行清理，防止灰烬等对外环境产生影响，并做好后续跟踪工作。

⑤当应急状态结束后，针对火灾事故出具调查报告，并立即排查厂区的火灾隐患，杜绝再次发生火灾事故。

⑥当发生小型火灾事故时，因消防废水量小，可自然晾干或使用拖布等吸收。当发生大型火灾事故时，消防废水产生量大，应在事故现场周边设立临时围挡，并对现场周边的雨水管道进水口进行遮蔽，防止消防废水直接进入雨水管网。消防废水截留收集后按照消防、环保等部门要求进行处理。

4.2.8 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环保投资共计 25 万元，占总投资 5000 万元的 0.5%，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4-14 工程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估算一览表

污染类别	治理内容	环保建设规模	投资额（万元）
废气	VOCs	集气罩/管道+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1）	5
废水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化粪池、沉淀池	5
固废	一般固废	设置 1 个 50m ² 一般固废暂存区	2
	危险废物	设置 1 个 30m ² 危废暂存间	2
噪声	空压机等设备噪声	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5
地下水	防渗	厂区分区防渗	3
环境风险	原料区、危废暂存间	配置防泄漏托盘，灭火器等风险防治措施，视频监控设施等	3
合 计			25

4.2.9 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记录

厂内需完善记录制度和档案保存制度，有利于环境管理质量的追踪和持续改进。记录和台账包括设施运行和维护记录、危险废物进出台账、废水、废气污染物监测台账、所有原辅材料使用台账、突发性事件的处理、调查记录等，妥善保存所有记录、台账及污染物排放监测资料、环境管理档案资料等。

（2）报告制度

企业应定期向当地政府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便于环保部门和企业管理人员及时了解企业污染动态，利于采取相应的对策措施。若企业排污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改变或企业生产工艺发生重大改变等都必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文件要求，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并请有审批权限的环保部门审批。企业产量和生产原辅料发生变化也应及时向环保部门报告。

（3）固体废物环境保护制度

①建设单位应通过“安徽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②明确建设单位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要求企业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③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规定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要求。

（4）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

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关于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试点工作的意见》、《关于加快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和《安徽省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精神，企业所有排放口必须按照“便于采集样品、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排污口要立标管理，设立国家标准规定的标志牌，根据排污口污染物的排放特点，设置提示性或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本评价对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提出的技术要求如下：

①合理设置排污口位置，排污口应按规范设计，并按《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设置采样点。

②按照GB15562.1-19260.8及GB15562.2-19260.8《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规定，规范化设置排气筒及生活污水排污口图形标志；要求各排污口提示标志形状采用正方形边框，背景颜色采用绿色，图形颜色采用白色。标志牌应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并保持清晰、完整。

③按照要求填写由国家生态环境部统一印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

规范化设置的排污口有关设施属环境保护设施，应将其纳入本单位设备管理，并选派具有专业知识的专职或兼职人员对排污口进行管理。另外，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后，应向环保主管部门进行排污申报，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依法缴纳环境保护税。

④设置标志牌要求

对企业车间废气处理装置的排口分别设置平面固定式提示标志牌或树立式固定式提示标志牌，平面固定式标志牌为0.48cm×0.3cm的长方形冷轧钢板，树立式提示标志牌为0.42cm×0.42cm的正方形冷轧钢板，提示牌的背景和立柱为绿色，图案、边框、支架和辅助标志的文字为白色，文字字型为黑体，标志牌辅助标志内容包括排污单位名称、标志牌名称、排污口编号和主要污染物名称，并交付当地环保部门注明。标志牌示意图见下表。

表 4-15 危险废物标志牌式样及说明

样式	说明
----	----



1、危险废物贮存区标志牌背景色应采用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 255, 0）。

2、废物种类信息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150,0）。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0,0）。危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不影响阅读。“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与其他信息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不小于2mm。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宜设置在该贮存分区前的通道位置或墙壁、栏杆等易于观察的位置。

危险废弃物		
废物名称: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注意事项:		
数字识别码:		
产生/收集单位: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产生日期:	废物重量:	
备注:		

危险废物标签样式示意图

1、危险废物标志设置位置应明显可见且易读，不应被容器、包装物自身的任何部分或其他标签遮挡。对箱类包装危险废物的其标签应置于包装端面或侧面；

2、袋类包装危险废物的其标签应置于包装明显处；

3、桶类包装危险废物的其标签应置于桶身或桶盖；

4、其他包装危险废物的其标签应置于于明显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内容	排放口 (编号、 名称)/污 染源	污染物项 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机废气 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 烃	集气罩/管道+两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1)	《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 标准》(GB26453-2022)表 1/附录 B 标准值
地表水环境	废水总排 口 DW001	COD、 BOD ₅ 、氨 氮、SS	玻璃清洗废水和打孔、磨边 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 不外排，高压釜冷却水循环 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 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 预处理后排入东部新城污 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中三 级排放标准及东部新城污 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限值要 求
声环境	设备噪声	等效 A 声 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 振、消声器，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p>一般固废：玻璃边角废料、不合格产品、沉淀池沉渣外售给玻璃生产厂家作生产原料处理，铝条边角废料、一般性废包装材料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p> <p>危险固废：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针对可能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的各环节，按照“考虑重点，辐射全面”的防腐防渗原则、防渗技术要求进行划分，危废暂存间及胶料库区做重点防渗处理，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一般固废暂存区采取一般防渗；其余生产区域做基础防渗。对车间进行一般防渗处理，防渗层采用“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土工膜+环氧树脂漆”，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p>			
生态保护措施	/			

<p>环境 风险 防范 措施</p>	<p>①加强职工的环保教育，提高安全防范风险的意识，安排专人负责全厂的安全管理，为职工提供安全卫生的劳保用具。</p> <p>②丁基胶、硅酮胶原料暂存下方应设置托盘，危险废物需放置在有四防措施的托盘上，按国家规定设置明显标志、规范使用、暂存。</p> <p>③危废暂存间要求防风、防雨、防渗漏，并安排专人管理。</p> <p>④危险废物妥善收集，作好防渗透处理，临时堆存时间不得过长，堆存量不得超过规定要求，以防造成渗漏等二次污染或安全事故。</p> <p>⑤原料贮存的场所必须符合防火要求，远离火种，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出入库必须检查登记，控制好贮存场所的温度和湿度，进出仓库时严禁携带火种、禁止在仓库内吸烟、玩火。</p> <p>⑥加强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和工艺操作的安全管理，确保工艺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规程的贯彻执行。</p> <p>⑦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p>
<p>其他 环境 管理 要求</p>	<p>项目建设完成后及时进行排污许可申请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时完善相关环保手续</p>

六、结论

综上所述，安徽广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平方米钢化、10 万平方米夹膜、10 万平方米中空玻璃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安徽省六安市六安承接产业转移集中示范园区总体规划，项目选址和平面布置合理，建设单位在严格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产生的污水、噪声、固废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在该厂址建设可行。

评价建议，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依照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开展监测、建立健全各类规章制度及台账，认真落实总量控制与排污许可制度要求。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VOCs (t/a)	/	/	/	0.0885	/	0.0885	+0.0885
废水	废水量 (m ³ /a)	/	/	/	307.2	/	307.2	+307.2
	COD (t/a)	/	/	/	0.0768	/	0.0768	+0.0768
	氨氮 (t/a)	/	/	/	0.007	/	0.007	+0.00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铝条边角废料 (t/a)	/	/	/	0.03	/	0.03	+0.03
	一次性废包装材料 (t/a)	/	/	/	0.03	/	0.03	+0.03
	玻璃边角废料 (t/a)	/	/	/	189	/	189	+189
	不合格产品 (t/a)	/	/	/	100	/	100	+100
	沉淀池沉渣 (t/a)	/	/	/	0.7	/	0.7	+0.7
	废胶桶(不含胶) (t/a)	/	/	/	0.535	/	0.535	+0.535
危险废物	废胶 (t/a)	/	/	/	0.7	/	0.7	+0.7
	粘胶废包装袋 (t/a)	/	/	/	0.15	/	0.15	+0.15
	废活性炭 (t/a)	/	/	/	0.88	/	0.88	+0.88
	废机油 (t/a)	/	/	/	0.02	/	0.02	+0.02
	含油劳保用品 (t/a)	/	/	/	0.001	/	0.001	+0.00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t/a)	/	/	/	2.4	/	2.4	+2.4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